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阳光行程”与“导游诚信执业承诺”双机制模块拓展项目

项目编号：GCZB2026-07-113-L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定义

1.1、“合同”即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技术服务” 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1.4、“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确认.

第 2 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GCZB2026-07-113-L）；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 3 条、合同内容、履行期限和地点

3.1、合同内容：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陕西省“阳光行程”与“导游诚信执业承诺”双机制模块拓展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

3.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质保期为本项目系统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乙方在此期间提供免费故障修复、系统优化、日常运维、技术指导等全部质保服务。

3.3、服务地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3.4、乙方全权负责与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运营方对接，甲方仅在自身权责范围内提供必要配合与协助。

第4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适用税率6%。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会务费、劳务费、打印费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需要支出的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均同意，一方应对另一方在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5.2、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将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6条、知识产权

6.1、本项目是在“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框架内进行软件开发及服务，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转移事宜。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所有，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和系统时，必须遵守“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的使用规范及相关用户约定，不得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反向工程，或任何形式的编译、反编译、破解等操作，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化修改，必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并确保不侵犯“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的知识产权。

6.2、甲方基于本项目提交或产生的所有数据和相关信息（除全国旅游监管

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数据外）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这些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处理．乙方未经甲方明确授权，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或转移这些数据或信息．如果因乙方的行为导致数据泄露，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文件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披露或转让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技术资料，否则，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项目费用支付

7.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 90%，人民币 442800 元，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 10%，人民币 49200 元．

7.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

第 8 条、质量要求

8.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服务与合同相符，否则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8.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

8.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4、上述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 9 条、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 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1.1、甲方权利义务

11.1.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1.1.2、甲方如发现系统功能、运行效果无法实现本合同约定项目建设目的，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优化工作.

11.1.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必要资料.

11.1.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11.2、乙方权利义务

11.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提供必要资料.

11.2.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收取款项

11.2.3、乙方应按期完成“阳光行程”“导游诚信执业承诺”双机制模块开发、部署、调试上线

11.2.4、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1.2.5、项目实施全过程固定核心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开发及运维人员

11.2.6、项目上线后应及时移交完整操作手册，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 11 条、提供服务期、提供服务方式及提供服务地点

11.1、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1.2、提供服务方式：按甲方指定要求；

11.3、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4、项目验收：系统上线试运行 10 天后，运行情况良好，申请组织验收.

第 12 条、调试和验收

12.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乙方提供服务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12.3、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 13 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 14 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兵变、疫情等）以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政策法规等与该项目发生冲突，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的，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15条、争议处理

15.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条、其他

16.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

16.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8月18日

乙方：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8月18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为整治旅游市场强制消费、行程缩水、虚假宣传、服务不达标等乱象，破解传统监管滞后、监管不全面、信息不透明问题，甲方拟依托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拓展陕西省“阳光行程”二维码与“导游诚信执业承诺”双机制功能模块，构建全流程、可追溯、智慧化旅游监管体系，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如下：

1、采购依据

本项目无需新建平台、不重复建设，基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模块化开发，可无缝对接现有团队报备、导游之家 APP 等业务系统，保障数据标准统一、系统权威兼容．项目具备低成本、零企业适配负担、建设周期短、落地性强的特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可实现旅游市场监管提质增效．

2、核心技术功能要求

本次模块拓展聚焦源头管控、全程监管、便民利企，实现“管理、服务、监督、执法”一体化，核心功能如下：

1.阳光行程数字化公示．强制归集旅行社行程信息，生成唯一防篡改团队专属二维码，实现一码通行、一团一报、一端填报．游客可扫码查看行程、费用构成、自费购物项目等核心信息，彻底破除信息壁垒，杜绝阴阳合同、模糊宣传问题．

2.导游承诺刚性绑定．将导游诚信执业承诺书线上签署与团队报备流程深度绑定，带团前必须完成线上承诺，承诺信息关联行程二维码公示，将软性执业要求转化为硬性制度约束，压实导游执业责任．

3.全链条智慧监管功能．搭载码上填报、码上查看、码上评价、码上执法、码上监管、码上预警六大功能．支持游客实名扫码评价、实时反馈服务问题；执法人员可现场扫码核验行程、服务标准、执业承诺，快速核查违规行为；监管后台可生成数据看板，统计分析报备质量、游客评价、投诉舆情．

3、建设及服务要求

项目采用无感植入模式，嵌入现有业务流程，不新增企业操作环节、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整体建设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快速上线投用．承建方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合规，提供全程技术调试、运维保障、使用指导服务，确保双机制落地见效、长效运行，杜绝形式化、悬空化问题．